



「国营」为何改成了「国有」

人民日报 12 月 2 日在“换脑筋话题”栏目中,刊载了一篇署名为“文牛”的文章认为,为何将“国营企业”改成“国有企业”,这实际上涉及到一系列的观念问题。

一是“两权分离”观念的普及,是人们观念上的一大转变。随着改革开放,现代化商品意识的传播,人们开始认识到了,所有制是一个体系,是可以分解的。一般讲,可以包括“所有权、占有权、使用权、分配权、处置权”这样几个“权”。于是,不仅有可能而且必须把所有权和后面的四种权相对分开,而把后面的这四种权统称为经营权,从而实现“两权分离”。

二是国有企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被认可,也是人们观念上的大转变。“国营”,顾名思义就是国家直接经营,在实际上又是政府经营,而“国有”就不一定非得是国家或政府直接经营了,所有权是国家的,但经营的主体则可能走向多样化,企业可以承包或出租给个人。

三是把资产的最终“国有”和它的实现形式加以区别的看法和做法,实际上也是人们观念上的更大转变。“国营”企业改称为“国有”企业,实际上也包含着国有企业的体制变化的内容。这里肯定的只是“国有”,至于企业具体采取什么样的经营机制,则可以从实际出发,多种多样。

(再摘)

更正

由于校对工作疏忽,本刊 1992 年第 10 期第 63 页右栏第 7 行“2351 人”应为“23512 人”,第 11 行“235 名”应为“2351 名”。

第 11 期第 60 页左栏倒数第 12 行“五雄”应为“王雄”。

特向读者、作者致歉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编务处

合资经营与合作经营的区别

李林君在 1992 年 11 月 11 日的《中国财经报》上将合资与合作经营的区别归纳为以下几点。

(一)企业的法律地位不同。合资企业须经中国政府批准,向中国工商管理局登记,从成立之日起即取得中国法人地位,是有限责任公司,采用股权式合营;而合作经营企业既可依中国法律取得法人资格,也可采用不具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、通过合同联系起来的“松散”企业形式而存在。

(二)投资形式不同。合资企业中,若以非现金形式作为投资,须先折算成现金股份;对合作企业则无须折算。合作企业一般由中方提供厂房、劳动力及土地使用权等,而由外商提供资金、技术、设备等。另外,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,外商出资应该多于 25%,而合作企业未作规定。

(三)资本所有权主体不同。合资企业乃独立的经济法人,从成立之日起,各方投资即属合资企业所有;而合作企业合作人的投资既可由合作方共有,也可由合作各方分别所有。

(四)经营管理方式不同。合资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;而合作企业既可组成董事会进行管理,亦可只成立联合性的管理委员会协调双方的工作。

(五)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方式不同。合资企业按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,合作企业则按合同约定进行利润分成。合资企业以其所有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;出资各方的责任范围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。而合作企业的债务,则按合作合同的规定分别由合作各方承担。

(六)投资的回收方式不同。合资企业的出资者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提前收回投资,要收回投资必须是在企业依法解散并经过清算程序以后;而合作经营的外商一方可在合同期满前通过各种灵活方式收回投资。

(七)法律依据不同。合资企业所依据的是《中外合资经营法》,合作企业则依据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。

(筱 芜稿)

